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業務資訊

一 年度第三季

項目	頁次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資產負債表	2
(二)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3
(三)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3
二、損益表	4
三、資本適足性 (Q3 得免予揭露)	5
四、資產品質	6~8
五、管理資訊	
(一)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9~10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Q3 得免予揭露)	11
(三)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12~16
(四)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17
(五)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18
(六)特殊記載事項	18~19
六、獲利能力	20-21
七、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22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23~24
九、其他	25~33

#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 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一 年	九十九年	變 動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年	九十九年	變 動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百 分 比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百 分 比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30,472	\$9,784,027	27	2100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3,527,528	\$58,306,067	(8)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6,549,815	72,328,780	(8)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10,332,582	11,780,484	(12)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35,264,420	29,574,314	19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591,257	4,458,749	9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661,885	1,113,491	139	23000	應付款項	17,585,900	21,390,049	(18)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47,600,252	49,734,398	(4)	23500	存款及匯款	950,311,599	864,268,566	10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714,000,871	674,275,394	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33,861,348	24,127,094	4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40,462	30,075,981	2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12,401,450	21,476,813	(4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1,803,599	176,460,615	26	29697	其他負債	<u>3,527,269</u>	<u>3,023,779</u>	17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039,565	6,947,101	(13)	20000	負債合計	<u>1,090,138,933</u>	<u>1,008,831,601</u>	8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59,577	9,557,709	9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8,679,302	8,778,091	(1)	31000	股本	<u>52,574,469</u>	<u>49,550,469</u>	6
19000	無形資產	948,623	975,094	(3)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u>9,962,818</u>	<u>9,206,818</u>	8
19500	其他資產	4,146,142	4,912,573	(16)	32000	保留盈餘	<u>8,391,402</u>	<u>6,485,896</u>	29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411,447	3,361,034	3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67,188	282,977	30
					32011	未分配盈餘	3,612,767	2,841,885	27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57,363</u>	<u>442,784</u>	(87)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8,618)	(107,786)	66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194,148	325,553	(40)
					3252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42,520)	(38,978)	9
					3254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945,801)	(766,159)	23
					32501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u>1,030,154</u>	<u>1,030,154</u>	-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70,986,052</u>	<u>65,685,967</u>	8
10000	資 產 總 計	<u>\$1,161,124,985</u>	<u>\$1,074,517,568</u>	8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u>\$1,161,124,985</u>	<u>\$1,074,517,568</u>	8

董事長：邱正雄

經理人：江宏仁

會計主管：張香元

註：(一)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為 16,217,549 仟元。

(二)各項保證款項為 14,727,379 仟元。

(二)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活期性存款	412,295,378	391,918,078
活期性存款比率	43.43%	45.37%
定期性存款	537,132,623	471,986,366
定期性存款比率	56.57%	54.63%
外匯存款	155,451,357	141,250,126
外匯存款比率	16.37%	16.35%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四、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三)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中小企業放款	91,966,344	89,769,646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12.78%	13.22%
消費者貸款	264,771,766	289,502,062
消費者貸款比率	36.79%	42.64%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 二、損益表：

###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一 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 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變動百分比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41000	利息收入	\$16,035,798		\$13,400,399		20
51000	減：利息費用	<u>6,468,059</u>		<u>4,362,624</u>		48
	利息淨收益	<u>9,567,739</u>		<u>9,037,775</u>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2,555,137		2,651,947		(4)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益	(151,736)		361,452		(14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824		48,270		(98)
4950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3,934)		(739,173)		(78)
49600	兌換利益—淨額	604,768		326,968		85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4,000		(20,972)		262
48017	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85,115		(678)		12,654
48021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295,470)		-		-
48023	出售承擔擔保品利益	54,394		1,700		3,100
48051	租金收入	89,231		105,544		(15)
48095	收回呆帳	489,456		634,709		(23)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失	(64,133)		(124,949)		(49)
	淨收益		<u>12,805,391</u>		<u>12,282,593</u>	4
51500	呆帳費用		<u>557,148</u>		<u>1,541,792</u>	(64)
	營業費用		<u>8,054,574</u>		<u>7,046,052</u>	14
58500	用人費用	4,880,068		4,423,090		1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27,897		367,044		(1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2,846,609</u>		<u>2,255,918</u>		26
61001	稅前利益		4,193,669		3,694,749	14
61003	所得稅費用		<u>580,902</u>		<u>852,864</u>	(32)
69000	純 益		<u>\$3,612,767</u>		<u>\$2,841,885</u>	27
6950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0.71</u>		<u>\$0.59</u>	

董事長：邱正雄

經理人：江宏仁

會計主管：張香元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三、資本適足性(第一季及第三季得免予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年 月 日		
		本	銀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三類資本					
	自有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註：一、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二、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三、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

四、本表於第1季及第3季得免予揭露。

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 四、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 金融	擔保	1,324,800	146,424,336	0.90%	776,467	58.61%
	無擔保	1,291,138	208,244,623	0.62%	2,744,211	212.54%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498,416	351,555,968	0.14%	1,326,799	266.20%
	現金卡	345	45,271	0.76%	18,134	5,256.23%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53,195	9,025,656	0.59%	565,805	1,063.64%
	其他擔保 (註六) 無擔保	2,241	4,380,459	0.05%	14,439	644.31%
放款業務合計		3,170,135	719,676,313	0.44%	5,445,855	171.79%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75,854	17,344,178	0.44%	344,468	454.1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530	17,075,605	-	47,430	8,949.06%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八)		\$15,252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八)		646,299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九)		11,249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九)		827,7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1,247,430	135,632,419	0.92%	641,577	51.43%
	無擔保	1,793,710	172,328,725	1.04%	1,946,471	108.52%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893,561	358,629,649	0.25%	972,568	108.84%
	現金卡	943	59,285	1.59%	2,647	280.7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133,486	8,280,256	1.61%	1,101,343	825.06%
	其 他 擔 保 (註六) 無擔保	7,982	4,043,663	0.20%	45,421	569.04%
放款業務合計		4,077,112	678,973,997	0.60%	4,710,027	115.52%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107,876	15,791,522	0.68%	383,153	355.1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115,024	15,001,412	0.77%	115,024	100.00%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八)		\$ 19,890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八)		878,167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九)		15,947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九)		822,046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八：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註九：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五、管理資訊

### (一)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年度(註4) 淨值比例(%)
1	A 集團(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16,044,530	24.33%
2	B 集團(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14,355,900	21.77%
3	C 集團(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10,140,337	15.37%
4	D 集團(電腦製造業)	7,806,797	11.84%
5	E 集團(金融租賃業)	5,589,209	8.47%
6	F 集團(綜合商品批發業)	5,452,694	8.27%
7	G 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4,784,796	7.25%
8	H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273,239	4.96%
9	I 集團(海洋水運業)	2,808,840	4.26%
10	J 集團(金屬製品製造業)	2,463,785	3.74%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年度(註4) 淨值比例(%)
1	A 集團(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13,472,770	21.60%
2	B 集團(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9,230,044	14.80%
3	C 集團(電腦製造業)	8,953,207	14.36%
4	D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7,539,385	12.09%
5	E 集團(綜合商品批發業)	5,800,000	9.30%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	5,412,693	8.68%
7	G 集團(水上運輸業)	3,531,452	5.66%
8	H 集團(金屬製品製造業)	2,439,518	3.91%
9	I 集團(人造纖維加工絲業)	2,185,809	3.51%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	2,000,000	3.21%

- 註 1： 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 註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註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註 4： 係指前一年度之期末淨值。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第一季及第三季得免予揭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										

註：

- 一、 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 二、 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 三、 (一)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二)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三)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 四、 本表於第 1 季及第 3 季得免予揭露。
- 五、 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 (三)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 1. 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金額	累計減 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 票	上市櫃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69,416	(13,959)	0	255,457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432	7,098	0	74,530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非上市櫃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507	0	0	488,507	原始成本	
債 券	政府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798,792	(1,976)	0	796,816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99,956	165,874	0	12,265,830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及 以評價技術估算
	金融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0	(79)	0	1,999,921	公平價值	以評價技術估算
	公司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898,095	3,598	0	901,693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及 以評價技術估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23,448	53,373	0	4,776,821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及 以評價技術估算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40,960	0	0	840,960	攤銷後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0,484	(640)	0	19,844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其 他	買入定存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9,800,000	2,069	0	19,802,069	公平價值	參考市場價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0,450,000	0	0	220,450,000	攤銷後成本	
	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21,724	100	0	4,921,824	公平價值	參考市場價格
	受益憑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82,505	5,212	0	487,717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301,893,867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商品	(181,871)	275,581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評價技術估算/上手 報價
匯率有關契約	298,651,418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商品	4,151,919	380,071	上手報價/評價技術 估算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31,282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商品	589	335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上手報價
商品有關契約	218,158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商品	55,506	27,557	上手報價
信用有關契約	1,100,000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商品	-	2,474	評價技術估算/上手 報價
其他有關契約	-		-	-	NA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 2. 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 成本	評價調整 金額	累計減損 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 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國家 別	
股 票	非上市櫃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3,165	0	0	6,043,165	原始成本		美國	
		SinoPac Bancorp 特別股								
債 券	政府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8,238	0	0	328,238	攤銷後成本			
		金融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340,430	(44,015)	0	1,296,415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9,331	(8,612)	0	1,590,719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66,380	(98,196)	0	3,068,184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參考市場價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159	0	0	26,159	攤銷後成本		
	公司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52,530	(1,784)	0	150,746	公平價值	以評價技術估算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84,625	(5,110)	0	379,515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上手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3,031	(945)	0	772,086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可轉換公司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2,918	(41,886)	0	1,032	公平價值	上手報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891,265	(17,601)	0	873,664	公平價值	以評價技術估算及上手 價		
	政府機構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Kreditanstalt Fur Wiederaufbau (KfW),DE	610,037	2,920	0	612,957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德國	
	其 他	證券化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86,536	(385,587)	0	949	公平價值	上手報價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712	0	0	5,712	攤銷後成本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5,411	0	0	75,411	攤銷後成本			
買入定存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7,590	0	0	457,590	公平價值	上手報價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2,530	0	0	152,530	攤銷後成本			
受益憑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57,577	(756)	0	56,821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註：

- 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 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572,561,8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90,502	(203,840)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評價技術估算/ 上手報價
	5,138,51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35,982)	14,262	
匯率有關契約	917,731,2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3,138,834)	(109,398)	上手報價/評價技術估算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32,394)	-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16,9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	(357)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上手報價
商品有關契約	383,1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51,197)	(27,557)	上手報價
信用有關契約	1,1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	(23,399)	評價技術估算/ 上手報價
其他有關契約	-		-	-	NA

註：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 (四)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本銀行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本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銀行對於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銀行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調降。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原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就前述不良授信資產之提列標準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

本銀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當期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收回以前年度已沖銷之呆帳，則列為其他收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月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無	無

註：請揭露本期及去年同期之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六) 特殊記載事項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p>本行於97年12月9日、98年1月6日及98年4月9日自集中市場，分別買進本行監察人同時擔任監察人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145千股，違反銀行法第74條之1及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5點規定，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3月31日依銀行法第1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核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p> <p>本行已重新檢視股票及基金交易法令遵循流程，並落實執行。</p> <p>本行97年11月至98年10月間分別與洪○○等14戶利害關係人辦理56筆「多元得利非保本型匯率連結組合式商品」之交易，未事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3月31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60條第14款規定，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p> <p>本行已檢討及增加對利害關係人組合式商品交易之控管機制，並落實執行。</p>

	<p>本行將註記為不同意共同行銷之客戶交易資料逕行提供永豐客服科技(股)公司辦理保險電話行銷乙案，核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第2項規定，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9月15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60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200萬元。</p> <p>本行已著手修訂開立帳戶申請書及相關書件之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條款，供客戶勾選是否同意提供客戶資料予子公司，預計2011/11/1啟用。日後在招攬保險商品時，確依保險法等相關法規辦理。</p>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	<p>本行香港分行以客戶委任之代理人身分，購買PEM集團相關金融商品案，稽核單位查有未善盡查核責任之缺失乙案，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9日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糾正。</p> <p>本行未來應主管機關要求電子郵件回覆事項，將加強書面文件覆核流程。</p>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 六、獲利能力

### (一)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純益率

單位：%

項目		一 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7	0.36
	稅後	0.32	0.2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12	5.77
	稅後	5.28	4.44
純 益 率		28.21	23.14

註：

- 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二)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 27,643,541	0.58	\$ 22,695,918	0.45
拆放銀行同業	24,216,931	0.68	40,742,252	0.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7,775,991	1.09	8,706,680	1.4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71,522	0.78	183,910	0.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573,174	1.75	31,548,751	1.56
貼現及放款	709,991,853	2.16	683,857,640	1.92
應收帳款承購	9,400,181	1.29	9,668,806	1.25
應收信用卡款項	10,117,431	12.98	11,051,155	14.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6,279,332	0.83	140,974,683	0.68
其他金融資產	233,654	0.47	244,743	0.58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101,649	1.28	20,509,819	1.05
銀行同業拆款	41,951,685	0.71	27,830,872	0.4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924,573	0.59	5,777,582	0.25
活期存款	165,205,955	0.14	149,105,982	0.11
活期儲蓄存款	225,535,757	0.41	214,144,622	0.35
定期存款	292,591,302	0.87	265,891,477	0.61
定期儲蓄存款	199,830,332	1.20	181,064,947	1.02
可轉讓定期存單	27,345,615	0.74	28,606,836	0.39
應付金融債券	30,246,506	2.06	26,009,607	2.07
其他金融負債－撥入放 款基金	420,564	0.93	473,668	0.92

註：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 七、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 (一)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一 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105,786,282	\$256,522,298	\$190,933,185	\$94,962,347	\$39,222,193	\$524,146,259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119,508,954	187,041,059	208,841,950	142,828,577	174,300,161	406,497,207
期距缺口	(13,722,672)	69,481,239	(17,908,765)	(47,866,230)	(135,077,968)	117,649,05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二)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一 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2,501,948	\$4,034,144	\$3,431,201	\$1,604,584	\$ 751,798	\$2,680,221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2,454,204	4,601,087	2,936,457	1,708,626	568,577	2,639,457
期距缺口	47,744	( 566,943)	494,744	( 104,042)	183,221	40,764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 (一)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中華民國一 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66,143,244	\$41,606,277	\$45,729,468	\$47,166,854	\$900,645,8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3,366,832	356,764,554	43,921,386	26,250,924	850,303,69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2,776,412	(315,158,277)	1,808,082	20,915,930	50,342,147
淨值					71,418,02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9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0.49%

- 註：
- 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係依據「本國銀行報表申報作業說明」須於資料基準日次月 15 日前送達金檢處之資料列示。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中華民國一 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681,637	\$ 298,671	\$ 12,692	\$ 144,637	\$ 5,137,63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15,477	2,891,012	220,983	2,435	5,529,9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66,160	( 2,592,341)	( 208,291)	142,202	( 392,270)
淨值					126,3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9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310.44%)

-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係依據「本國銀行報表申報作業說明」須於資料基準日次月 15 日前送達金檢處之資料列示。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三)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原幣（仟元）	折合台幣	原幣（仟元）	折合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人民幣	242,659	1,159,412	美元 38,487	1,205,800
	美元	26,298	802,245	人民幣 231,317	1,083,317
	澳幣	4,484	133,291	韓圓 17,082,715	469,433
	日圓	318,818	126,845	馬幣 34,034	345,583
	歐元	1,655	68,292	澳幣 10,348	313,870

註：

- 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 三、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 九、其他

(一)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0/9/30

職 稱	姓 名	派 任 日 期	學 歷	經 歷
董 事 長	邱 正 雄	2009.10.23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 博士	行政院副院長
董 事	李 良 吉	2007.06.01	東京日本大學商經學部經 濟學科	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總 經理
董 事	連 勝 文	2011.03.01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律 博士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董 事	何 奕 達	2007.06.01	MBA, MIT 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	A. T. Kearney, Inc. 管理 顧問
董 事	李 天 傑	2009.06.01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潤泰全球(股)公司財務 部副總經理
董 事	游 國 治	2009.06.01	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企管 研究所碩士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總經 理
董 事	張 晉 源	2010.06.25	英國艾賽克斯大學財經系 碩士	大華期貨(股)公司 董事 長
董 事	江 宏 仁	2010.06.01	輔仁大學法律系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副總 經理
獨立董事	陳 添 枝	2010.07.23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經濟學 博士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獨立董事	麥 朝 成	2008.06.27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學 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監 察 人	王 景 益	2007.06.01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董事 長
監 察 人	何 宗 達	2011.07.01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會計 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洛杉磯 美國暨日本業務國際首 席會計師
監 察 人	葉 天 政	2011.07.01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碩士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副總經理

註 1:所有董事與監察人皆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

基準日：100年9月30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邱正雄			✓	✓		✓	✓		✓	✓	✓	✓	✓	0
李良吉			✓	✓		✓	✓	✓	✓	✓	✓	✓	✓	0
連勝文			✓	✓		✓	✓	✓	✓	✓	✓	✓	✓	0
何奕達			✓	✓		✓				✓	✓	✓	✓	0
李天傑			✓	✓		✓	✓	✓		✓	✓	✓	✓	0
游國治			✓	✓		✓	✓		✓	✓	✓	✓	✓	0
張晉源			✓			✓	✓		✓	✓	✓	✓	✓	0
江宏仁			✓			✓	✓	✓	✓	✓	✓	✓	✓	0
麥朝成	✓		✓	✓	✓	✓	✓		✓	✓	✓	✓	✓	1
陳添枝	✓		✓	✓	✓	✓	✓	✓	✓	✓	✓	✓	✓	1
王景益		✓	✓	✓		✓	✓			✓	✓	✓	✓	1
何宗達		✓	✓	✓		✓		✓	✓	✓	✓	✓	✓	0
葉天政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	說明
董事長	邱正雄	360	
董事	李良吉	324	
董事	連勝文	222	註 1
董事	何奕達	289	
董事	李天傑	324	
董事	游國治	205	
董事	張晉源	329	
董事	江宏仁	434	
獨立董事	陳添枝	314	
獨立董事	麥朝成	389	
監察人	王景益	344	
監察人	何宗達	108	註 2
監察人	葉天政	98	註 2
監察人	徐正材	156	註 2
監察人	曾達夢	176	註 2
董事	何壽川	72	註 1

註 1: 連勝文先生於 100 年 3 月 1 日接替何壽川先生於本行之董事職務。

註 2: 何宗達先生及葉天政先生於 100 年 7 月 1 日接替徐正材先生及曾達夢先生於本行之監察人職務。

## (三) 持有本公司依股數排序前十名股東之姓名：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股權設質情形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5,257,446,912	100%	—

## (四) 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1.100 年 2 月 25 日永豐金控代子公司永豐銀行公告出售不良授信債權：

(1)Simi Valley Investment Co., LLC 不良授信債權約美金 1.9 百萬元。

(2)Wockhardt EU Operations (Swiss) AG 與 Ahmad Hamad Algoasibi & Brothers Co.不良授信債權約美金 15,500,000 元。

2.100.06.16 永豐銀行代子公司 FENB 公告處分 Substandard Loans 總交易金額約美金 38,398,288.30 元。

3.100 年 8 月 10 日永豐金控代子公司永豐銀行公告出售承受擔保品：

標的：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126 號、126 號 2 樓、126 號 3 樓、126 號 4 樓、126 號地下一層、126 號地下二層、126 號地下室底二層建物及其土地持分等；交易數量：土地為 396.97 坪，建物為 4023.2 坪；交易總金額（土地+建物）：610,000,000 元。

(五) 永豐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p>	<p>(一) 本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股份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遵守該公司對本行之管理，其交辦事項均依規定辦理。</p> <p>(二) 本行單一股東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該公司股東適格性審查，由該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之授信與交易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且採控股公司之方式對經營業務適當切割；共同行銷則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一) 單一股東，股東會職權由本行董事會代為行使，惟本行就屬股東會職權及其他母公司指定之部分等仍先提請母公司董事會核議後再踐履法令程序。</p> <p>(二) 無其他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委請麥朝成先生及陳添枝先生擔任獨立董事。</p> <p>(二) 簽訂會計師委任合約時評估之，並提報董事會審議。</p>	<p>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行監察人皆獨立行使職權，故未設置獨立監察人。</p> <p>(二) 監察人有參與董事會及股東會瞭解本行狀況。</p> <p>(三) 本行網站上設有「線上客服」，相關人員可透過該管道進行溝通或提供相關資訊與建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一) 本行已依法令規定將各項重要資訊以中英文版本分別公告於相關網站，俾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掌握本行經營狀況。</p> <p>(二)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銀行網站、客訴專線與本行負責人員溝通聯絡。</p>	<p>無重大差異。</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 本行遵守公開發行公司之相關規定已將各項重要資訊以中英文版本分別公告於相關網站。</p> <p>(二) 本行網站可選擇中英文資訊。</p> <p>(三) 本行網站之資訊有專責部門負責蒐集與維護。</p> <p>(四) 本行設發言人，由滕光亮協理統籌並負責相關重大訊息之發布，及答覆相關問題。</p>	<p>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規模尚在擴展中，現階段尚無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之必要。	未設置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p> <p>本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金控銀行子公司，有關股東會職權行使及董監事之選派，原則上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法令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規定辦理。本行鑒於公司規模，除於董事會下設置授信委員會外，未設置其他之功能委員會。</p>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一) 本行配合母公司持續不斷地贊助並參與各項活動，期許藉由各項回饋活動及消費者信用保護，增加客戶對本行的信任及增進企業形象，並提升企業競爭力，以造福社會大眾，期能在追求企業利潤的同時也承擔社會責任。過去數年來，本行配合母公司永豐金控對公益活動、文化藝術活動及學術活動提供贊助，尤其在文化表演藝術領域著墨甚深，並屢獲行政院文建會頒發文馨獎肯定，今後我們將持續為表演團體的製作發表及創意人才的培養貢獻心力，並將華人的精緻藝術帶到世界各個角落。</p> <p>(二) 本行配合母公司為善盡國際大型企業應有的環保社會責任，自本年度使用環保認證紙張印製年報資料，減少樹木的砍伐，確保林木資源的健康發展。</p> <p>(三) 本行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薪獎福利辦法作為人事管理規範之基本原則，另就員工學習發展部份，設有專職部門統籌負責相關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之規劃與執行。</p> <p>(四) 定期與即時的公開資訊揭露，如財務報告、重大訊息等等，落實協助投資人及市場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策略之執行。</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知悉之公司治理高階課程均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依其意願代為報名，並監控進修情形，以符法令規定。</p> <p>(二)董監出席狀況：本行董事會均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人數均達三分之二以上。</p> <p>(三)利害關係人迴避：本行董事就利害關係議案均依章程規定，要求其不得參加表決。</p> <p>(四)責任保險：本行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保險均配合母公司統一投保。</p> <p>(五)風險管理及執行：為有效管理銀行所面臨各項營運風險，由本行董事會核准各項風險管理政策，藉由授信額度設定、交易部位及損益之限額監控、標準化作業流程、自行查核及稽核機制等之實施，分對信用、市場、作業及流動性風險作控管，以確保本行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行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揭露，包括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流動比率、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利率敏感性、主要外幣淨部位。</p> <p>(六)消費者保護：本行經常審閱相關章則及文件，充分注意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本行客戶可透過網站或申訴及建議專線表達意見或申訴事項，對客戶提供意見或申訴案件設專人處理。</p> <p>(七)經理人職責：本行於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明訂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職責劃分之標準。</p>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行現階段尚無進行公司治理自評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p>		

-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之規定。
- 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 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 四、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六)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00年7月26日開辦黃金存摺業務

100年9月5日自有資金買賣外幣股權期貨、選擇權商品